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维满先生、财务总监杨冰女士、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独立董事何夏蓓女士、王聪先生、林耀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关于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70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9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2月3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12月3日提前至2026年9月2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年9月8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沈蔚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服务器采购进展顺利吗,到哪个环节了。为什么几个月了没有一点进度更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拟采购不超过8.5亿元IT设备及服务器的事项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项目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分散染料最近同行纷纷涨价,贵司产品有涨价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行业供需及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染料产品的报价进行相应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波动,公司有没有有效办法降本,稳住整体盈利水平?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原材料、人工成本波动压力,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模式、工艺技术改良、内部精益管理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面举措推进降本增效,积极对冲成本端波动带来的影响。但相关措施实施效果受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制约,无法完全对冲成本波动风险,盈利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染料行业竞争加剧,大厂也在往中高端渗透,咱们靠什么守住细分市场份额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同行向中高端渗透的行业态势,公司将依托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的差异化产品定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技术专利、应用配方体系优势,维护优质稳定客户资源,强化配套染整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巩固细分市场竞争力。但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份额及经营情况请以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环保监管越来越严,后续环保投入会不会持续增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环保监管持续趋严,公司将持续落实各项环保合规要求,根据政策标准迭代适时开展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相关环保投入会随监管要求、生产经营情况动态变化。公司也将通过工艺优化提升治污效能,努力管控环保相关成本。环保投入及对经营的实际影响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后续有没有分红或者回购计划,回馈中小投资者?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报,分红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盈利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规划综合研判。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回购相关计划,若后续有分红、回购相关安排,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后续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还是新业务布局?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稳固染料主业为前提,在保障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资源条件审慎研判后续资金投向。相关规划尚在研判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如涉及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纺织下游需求整体偏弱,对公司染料产品的订单需求影响到底有多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纺织下游整体需求偏弱会对染料行业形成一定压力,公司订单会随下游行业景气度存在阶段性波动。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优质客户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周期变化。具体经营与订单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半年业绩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内部设有经营考核安排,但下半年业绩受下游需求、原材料价格、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相关经营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24,000万元、21,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同意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9,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子公司股东拟以现金形式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1元。增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增资目标公司(子公司)	增资方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增资方持股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增资方持股比例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24,000	44,000	100%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7	100%	21,700	30,017	100%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100%	9,700	24,700	100%
合计		43,317	/	55,400	98,717	/

2、本次子公司股东对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促使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增资前,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增资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6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9/11/18	龙军华	20,000.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872,519,643.38	716,900,058.50	155,619,584.88	774,179,254.06	-40,673,831.31	-40,673,831.31	83.16%
2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29	于红清	8,317.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4,069,919.36	406,795,213.89	107,274,705.47	338,004,956.60	-1,373,333.44	-1,373,333.44	79.13%
3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9/5/13	于红清	15,000.00	濮阳市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56,311,805.97	187,882,639.60	68,429,166.37	325,482,763.65	-7,081,958.81	-7,081,958.81	73.30%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3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853万元
	担保人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79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1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1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开展了授信业务。2026年9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国开金融签订了《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刘燕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66332L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688号
注册资本	328,810.0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单体财务报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516.05	2,186,143.29
	负债总额	1,342,659.30	1,003,005.07
	资产净额	1,162,856.75	1,183,138.22
	营业收入	349,850.32	702,166.29
	净利润	37,707.38	217,859.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开金融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销售

4、担保金额:不超过1,853万元

5、担保范围:债务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集团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集团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1.56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6.7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1%、30.8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62	028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